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及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上述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